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子聖

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興麗窗飾設計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劉淑萍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14 代 理 人 李忠賢

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債務人郭子聖准予復權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
21 文。

2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子聖經本院裁定開始
23 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止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
24 聲免字第4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
25 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27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、
28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29 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
30 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6 書 記 官 林芯瑜